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於公眾持股量的月度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發佈的多份公告，最新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根據安排計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ii) 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ii)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iv)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月度最新情況（「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3.55%，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安排計劃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

誠如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計劃股份之首批19,948,776股計劃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給方案A債權人，餘下之4,651,224股計劃股份將在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申索得到最終確定後適時發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19,948,776股計劃股份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54.54%
孟廣寶先生	868,520	1.07%
	<u>45,319,139</u>	<u>55.61%</u>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方案A債權人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6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5.31%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5.52%
	<u>19,948,776</u>	<u>24.48%</u>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8.08%
其他股東	9,640,730	11.83%
總計	<u>81,491,85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陳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陳雲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隨19,948,776股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0.69%降至約8.08%。因此，歐克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由於兩家受讓方合計持股約20.83%，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避免疑義，倘中國長城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低於10%，則計入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誠如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擬以每股1.09港元的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每位認購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將不會多於5%。本公司將有31,192,044股股份被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3.36%。因此，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25%將會恢復。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誠如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事宜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每股資本化股份1.0港元的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94,000,000新股。

緊隨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中國長城公司於本公司的合計持股量（以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將由約20.83%降至約9.06%。因此，中國長城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情況及股權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接認購股份完成時；及(iii) 緊接在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發行完成時：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股份完成時		緊接認購股份及 債務資本化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54.54%	44,450,619	47.54%	44,450,619	23.71%
孟廣寶先生	868,520	1.07%	868,520	0.93%	868,520	0.46%
	<u>45,319,139</u>	<u>55.61%</u>	<u>45,319,139</u>	<u>48.47%</u>	<u>45,319,139</u>	<u>24.17%</u>
債權人	—	—	—	—	94,000,000	50.14%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方	—	—	—	—	94,000,000	50.14%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880	0.00%	880	0.00%
方案A 債權人 (附註3)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65%	2,968,988	3.18%	2,968,988	1.5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5.31%	12,478,456	13.35%	12,478,456	6.66%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5.52%	4,501,332	4.81%	4,501,332	2.40%
	<u>19,948,776</u>	<u>24.48%</u>	<u>19,948,776</u>	<u>21.34%</u>	<u>19,948,776</u>	<u>10.64%</u>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8.08%	6,582,326	7.04%	6,582,326	3.51%
認購人 (附註4)	—	—	12,000,000	12.84%	12,000,000	6.40%
其他股東 (附註5)	9,640,730	11.83%	9,640,730	10.31%	9,640,730	5.14%
總計	<u>81,491,851</u>	<u>100%</u>	<u>93,491,851</u>	<u>100%</u>	<u>187,491,85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陳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陳雲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由於兩家受讓方合計持股約20.83%，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避免疑義，倘中國長城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低於10%，則計入公眾持股比例。
4. 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除上述股東外，其他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布，以讓股東及市場了解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執行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